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 目：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因客觀環境變遷或特殊情事發生時，原定計畫應隨著未來發展而做調整，因而必須重新加以檢討變更，以適應區域及都市發展之需要，試就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分別說明其變更的途徑有那些方式？(25分)
- 二、都市計畫在內容上可分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主要計畫係表明都市計畫之基本構想，以作為訂定細部計畫之依據，而細部計畫則係以主要計畫為指導原則所訂定之詳細的建設發展計畫，試說明二者之內容各為何？(25分)
- 三、請依都市更新條例，分別說明都市更新之處理方式、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之原則，以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之規定各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 四、有關臺南鐵路地下化東移爭議，臺南市政府與反對居民對土地處理之主要歧異點，在於究竟是要以「土地徵收」或「土地徵用」來解決問題而僵持不下，試問其二者間有何差異？(25分)